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袁 彬

---

陈智敏

---

曹 凯

2018 年 12 月 28 日